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：

按照财政部相关通知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刘 勇:

潘晓春:

庄卫东: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